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信息公开工作 2023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管理办法》（科发办字〔2024〕9 号）规定，现发布《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 2023 年度报告》。

本报告对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五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3 年，过程工程所继续深入贯彻《条例》和国务院、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严格按照过程工程所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有效利用信息公开渠道，积极主动发布各类工作信息，进一步规范、充实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依照国家及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过程工程所 2023 年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持续稳步推进，但离国家、科学院、公众、干部职工日益提高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共信息服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2024 年过程工程所将继续按照国家及中国科学院关于信息公开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审查程序和责任，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规范性，提升工作人员职业素养，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接受公众的督促和干部职工的审议、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